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環部空字第1131085504號

主 旨：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四日生效。

依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附表所列之燃料，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之規定。

部 長 彭啟明

附表

燃料種類	定義
燃料用油	指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或以動（植）物油、廢食用油、廢棄物或其他依環境保護法規回收再利用，經加工處理所產生之油品，並作為提供能源之用者。
石油焦	指石油煉製中所產生之重質油料經結焦後鍛燒或未鍛燒之產品。
固態生質燃料	指農林植物、蔗渣、木材及其殘留物未經化學處理、膠合或表面塗裝程序作為燃料、輔助燃料或燃料原（物）料使用者。
固體再生燃料	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具適燃性之廢棄物做為燃料、輔助燃料或燃料原（物）料使用者，並依其成分區分為第一類固體再生燃料及第二類固體再生燃料二類。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	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燃料、輔助燃料或燃料原（物）料使用，且非屬固態生質燃料或固體再生燃料者。